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为综合性企业集团，业务覆盖城市运营、房地产开发（以华发股份为主体）、金融产业、产业投资、商贸服务、现代服务等领域，具备丰富的产业链及资源，且在珠海区域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和品牌优势，能够与公司主业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。因此在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的前提下，经审慎研究考察对比后，公司选择向华发集团采购物资、商品等，并向其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等。随着公司建筑施工、装修装饰等业务的发展，未来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形式向华发集团提供相关劳务、服务的规模将逐步增加，采购所需原材料和商品的规模亦随之增加。因此，公司拟对 2020 年度与华发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1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许继莉对上述议案均回避了表决。

因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0 年年初预计金额	本次调整金额	调整后的金额	年初至半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关联交易金额发生调整的原因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、服务	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	397,733,709	687,766,291	1,085,500,000	218,178,550	业务量增加
向关联人购买资产、商品		32,560,000	49,740,000	82,300,000	20,107,911	业务量增加
合计		430,293,709	737,506,291	1,167,800,000	238,286,461	-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- 1、名称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190363258N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光宁
- 4、成立日期：1986 年 05 月 14 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11,978.97 万元
- 6、住所：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，房屋租赁，轻工业品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（具体按粤经贸进字[1993]254 号文经营），保税仓储业务（按海关批准项目），转口贸易（按粤经贸进字[1993]256 号文经营）；建筑材料，五金，工艺美术品，服装，纺织品的批发、零售；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。

8、股权结构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9、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口径，经审计）：截止 2019 年末，华发集团总资产为 361,840,497,311.93 元，净资产为 107,066,568,632.38 元；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,269,254,153.65 元，净利润 5,051,458,815.94 元。

华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4.20% 股份，通过其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.29% 股份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资产或商品、提供劳务、服务等，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发挥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本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，待实际交易发生时，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局审议。若上述关联人中存在原已获批的有效交易额度，待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以本次预计交易额度为准。

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、张学兵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相关业务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